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7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權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袁宗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鄧如君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 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 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玉佩